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权限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名词解释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中，除非上下文进行特殊说明，下列名词均按照本章提供的解释进行理解：

- 1、公司：系指“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业务单元：系指适用于所有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 3、投资项目：系指根据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的规定或合理推断，一个或多个业务单元需要在其中投入资金，且上述投入资金的占用总时间长度可能超过 12 个月（不包括 12 个月）的项目。其中，“项目”的定义参照《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
- 4、PPP 项目：系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或实质上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或上述项目的分包项目。
- 5、资产性交易：系指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

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行为。

6、资产成交金额：系指资产性交易中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6、财务资助：系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7、经营性交易：系指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PPP项目的投资行为。

8、经营成交金额：指经营交易中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二章 资产性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二条 资产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资产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资产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第三条 不符合第二条标准的资产性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果该资产性交易已纳入公司年度预算或投资项目预算，且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批准了上述年度预算或投资项目预算，则该资产性交易视同通过董事会审议。

对于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但未在上述已通过董事会审批的预算范围内的资产性交易，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审批，并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将上述审批决定以书面清单形式提交董事会备案：

- 1、该固定资产为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不包括房屋、建筑物等）；
- 2、单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资产成交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 3、本会计年度累计审批的交易（包括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资产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5%。

第四条 根据第二条和第三条标准计算相关金额时，金额的计算基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资产性交易时，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进行计算。
- 2、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 3、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 4、涉及会计净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折旧、摊销、分摊、减值计提等）的资产，其金额一律按照原值计算。

第五条 根据第二条或第三条标准计算相关金额时，金额的累计计算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除提供担保等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资产性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但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2、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但已经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六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第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章 经营性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经营性交易所涉及的经营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以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不符合第十一条标准的经营性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果该经营性交易已纳入公司年度预算，且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批准了上述年度预算，则该经营性交易视同通过董事会

审议。

对于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但未在上述已通过董事会审批的预算范围之内的经营性交易，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则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审批，并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将上述审批决定以书面清单形式提交董事会备案：

- 1、该经营性交易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不包括 PPP 项目相关的交易行为；
- 2、单笔交易所涉及的经营成交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3、本会计年度累计审批的交易（包括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第十三条 根据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标准计算相关金额时，金额的计算基础及累计计算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资产性交易时，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进行计算。
- 2、若公司就一项交易（或可合理推断为一项交易）需签订多个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则应当上述多个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的金额进行累计计算。
- 3、PPP 项目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购承诺、担保等事项；若一个 PPP 项目需分期投入，则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前述金额。
- 4、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经营性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但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本章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等术语的定义，按照《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根据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标准计算金额时，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五章 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生效后，公司所有管理制度（或视同管理制度）中有关审批权限的认定均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